



聘僱移工前國內

求才登記應備文件填寫說明



(正)

求才登記表

登記日期：113年 01月 01日

登記編號(本欄由就業服務人員填寫)

*將本資料公開至「台灣就業通」網站、「45+就業資源網」、「e點靈系統」及「超商觸控面板」意願：☒同意 ☐不同意(如為聘僱第2類外國人或第3類外國人前國內求才登記，基於為保障本國人工作權益，求才資料將公開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及「45+就業資源網」)

*☒聘僱第2類外國人前、☐聘僱第3類外國人前國內求才招募方式：(一般求才免填)(請依實際情形填寫)

☒資料公開「台灣就業通」網站及「45+就業資源網」，公開之次日起至少7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

☐登報2日+資料公開「台灣就業通」網站及「45+就業資源網」，登報期滿之次日起至少3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

*應徵聯絡方式：☐E-mail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臺中 就業服務站、就業服務台

*公司聯絡電話是否顯示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及「45+就業資源網」：☒顯示 ☐不顯示

*本職缺是否同意提供予原民會人力資料庫使用：☒同意 ☐不同意(請依實際情形填寫)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依實際情形填寫		*公司名稱	請依實際情形填寫		事業單位別稱	
	*負責人姓名	請依實際情形填寫		*行業別	請依實際情形填寫		*重點產業別	
	*公司成立日期	請依實際情形填寫		資本額		員工數		
	*公司地址	請依實際情形填寫-營登地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公司網址							
	*主要產品名稱或營業項目	請依實際情形填寫						
僱用資料	*職務名稱	操作工		職前訓練： ☐ 有 ☐ 無				
	*工作內容	請依實際情形填寫、若涉及需搬運物品請註明物品約？公斤(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						
	*工作地點	請依實際情形填寫-工廠地址		☐ 同公司地址				
	*工作時間 (可複選)	☐ 日班：自 時 分至 時 分； ☐ 中班：自 時 分至 時 分 ☐ 夜班：自 時 分至 時 分； ☐ 輪班： ☐ 二班制 ☐ 三班制 ☐ 四班二輪 ☐ 其他(請說明)： ☐ 部分工時自 時 分至 時 分、自 時 分至 時 分 (請依實際情形填寫)						
	*僱用人數	僱用 請依實際情形填寫 人						
	*保險	勞保： ☒ 有 ☐ 無 ☐ 申請中	健保： ☒ 有 ☐ 無 ☐ 申請中	就保： ☒ 有 ☐ 無 ☐ 申請中	職災保險： ☒ 有 ☐ 無 ☐ 申請中			
	*休假方式	☒ 周休二日 ☐ 輪休做 日休 日 ☐ 排休 月休 日 (請依實際情形填寫) ☐ 依公司規定： 以下依實際情形擇一勾選(必填欄位) ☒ 本職缺符合勞動基準法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等相關規定，且於延長工時情況下，將依規定給付加班費或補休。 ☐ 本職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的職業類別及工資規定，雇主在聘用勞工後，勞雇雙方將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且於延長工時情況下，將依規定給付加班費或補休。						

(反)	*核薪方式	☒ 月薪 ☐ 日薪 ☐ 時薪 ☐ 部分工時(月薪制, 平均每週工時____小時)(※新臺幣元至____元。)(請依實際情形填寫) 採月薪所示薪資範圍超過5,000元, 請說明實際薪資核給方式: ☐ 依績效、業績或留用獎金核算 ☒ 依實際業務或工作執行情形核算 ☐ 依經歷、學歷或證照核算 ☐ 其他_____ (年薪共新臺幣____元至____元) ☐ 論件計酬(※每____, 新臺幣____元至____元) ☐ 依學歷、證照核薪(每月經常性薪資達4萬元以上) 職缺起薪或薪資為基本工資金額, 是否同意配合基本工資調整同步於系統自動修正 ☐ 是 ☐ 否 註: 雇主招募員工所提供職缺之每月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4萬元者, 應公開揭示或告知求職者其薪資範圍		
	*住宿	☐ 提供住宿, 月扣金額:____元 ☐ 不提供住宿(請依實際情形填寫)	供膳	☐ 提供____餐, 每餐扣款:____元 ☐ 不提供(請依實際情形填寫)
	*僱用期限	☒ 不定期契約 ☐ 定期契約 ☐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年一聘 ☐ 六個月一聘 ☐ 三個月一聘 ☐ 其他: 本職缺屬特定性工作, 工作期間超過一年, 並將依法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育兒設(措)施	哺(集)乳室: ☐ 有 ☐ 無(請依實際情形填寫) 托兒服務: ☐ 有 (☐ 自設或簽約幼兒園 ☐ 托嬰中心 ☐ 托兒津貼 ☐ 其他____) ☐ 無		
僱用條件	*學歷要求	☒ 不拘; ☐ 博士 ☐ 碩士 ☐ 大學 ☐ 專科 ☐ 高職 ☐ 高中 ☐ 國中 ☐ 國小 (☐ 以上程度 ☐ 以下程度 ☐ 完全相同)		
	*科系所要求	☒ 不拘; ☐ ____科系所、____科系所、____科系所		
	證照要求	____職類, ☐ 甲 ☐ 乙 ☐ 丙 ☐ 單一級 ____職類, ☐ 甲 ☐ 乙 ☐ 丙 ☐ 單一級 其他(請說明):		
	駕照要求	☐ 機車: ☐ 輕型 ☐ 重型 ☐ 大型重型; ☐ 普通: ☐ 小型車 ☐ 大貨車 ☐ 大客車 ☐ 聯結車; ☐ 職業: ☐ 小型車 ☐ 大貨車 ☐ 大客車 ☐ 聯結車; ☒ 不拘;		
	*工作經驗	☒ 不拘; ☐ 需具備: 職位名稱:____ 年資:____年____月以上		
	語文能力要求	☐ 國語: ☐ 稍懂 ☐ 普通 ☐ 精通; ☐ 台語: ☐ 稍懂 ☐ 普通 ☐ 精通 ☐ 客語: ☐ 稍懂 ☐ 普通 ☐ 精通; ☐ 原住民語: ☐ 稍懂 ☐ 普通 ☐ 精通 ☐ 英語: ☐ 稍懂 ☐ 普通 ☐ 精通; ☐ 日語: ☐ 稍懂 ☐ 普通 ☐ 精通 ☐ ____: ☐ 稍懂 ☐ 普通 ☐ 精通		
	使用電腦能力	☐ 會使用 ☐ 基本操作; ☐ 文書處理; ☐ 網際網路; ☐ 網頁編輯; ☐ 商業軟體; ☐ 程式設計 ☐ 其他:____ ☒ 不拘		
加班	☐ 經常 ☐ 偶爾 ☒ 依工作需要 ☐ 不需加班			
應徵資料	*應徵方式(可複選)	☐ 函寄 ☒ 電洽 ☒ 親洽 ☐ 電子郵件 ☐ 就業通網站線上應徵 ☐ 其他		
	*甄選方式	☐ 筆試 ☒ 面試 ☐ 技能實測 ☐ 其他:(可複選)		
	*所需文件	☒ 履歷 ☐ 自傳 ☐ 成績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 ☐ 其他:		
	*聯絡人及電話	先生____ 小姐(請依實際情形填寫)	電話1:(請依實際情形填寫) 電話2:	行動:____ 傳真:____
	*電子信箱	☒ 無; ☐ 有:		
	*關懷服務及通知	求才期到期通知: ☐ 是(通知方式: ☐ 電子信箱 ☐ 簡訊) ☒ 否 人才媒合通知: ☐ 是(以電子信箱通知) ☒ 否 註: 本通知以 email 為優先發送方式, 若無 email 則以簡訊通知。		
	*應徵地址	請依實際情形填寫-工廠地址		
	*應徵截止日期(擇一填寫)	☐ 自刊登日起滿60日止, 由系統自動關閉 ☐ 截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一般求才者請填寫) ☒ 自登載求才廣告日之次日起7天內辦理招募本國勞工(聘僱第2類外國人、第3類外國人前國內求才者請填寫)不登報填7, 登報填5 註: 於台灣就業通登載求才廣告之次日起至少7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 於國內新聞紙連續刊登2日求才廣告者, 自刊登期滿之次日起至少3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		
	*聘僱第2類外國人或第3類外國人前求才(受委託人)	☐ 聯絡人姓名:(請依實際情形填寫)	☐ 聯絡人 行動電話:(請依實際情形填寫)	☐ 聯絡人 電子信箱:(請依實際情形填寫)

其他	優先僱用對象 (可複選)	☐ 職訓結訓學員 ☐ (____年)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 ☐ (____年) 大專以上應屆畢業生 ☐ 連結重點產業計畫青年 ☐ 連結重點產業計畫青年(特定學門) ☐ 獨力負擔家計者 ☐ 中高齡者 ☐ 高齡者 ☐ 身心障礙者(類別: _____, 等級: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 ☐ 原住民 ☐ 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 ☐ 長期照顧人力(需證照) ☐ 退出職場180日婦女 ☐ 家庭暴力被害人 ☐ 一般更生受保護人 ☐ 藥癮更生受保護人 ☐ 外籍配偶 ☐ 大陸地區人民 ☐ 大陸配偶 ☐ 已退休並領取老年年金或退休金者 ☐ 已退休尚未領取老年年金或退休金者(前列兩項只能擇一勾選) ☐ 特殊境遇婦女 ☐ 農民 ☐ 漁民 ☐ 遊民 ☐ 大陸失業台籍幹部 ☐ 育嬰留職停薪及產假補充人力 ☐ 長期失業者 ☐ 多元性別 ☐ 職業災害失能勞工 ☐ 其他 _____
制福 度利	☐ 團體(意外)保險: ☐ 有 ☐ 無; ☐ 教育訓練進修: ☐ 有 _____ ☐ 無 ☐ 子女教育補助(獎助學金): ☐ 有 ☐ 無; ☐ 三節獎金/禮品: ☐ 有 ☐ 無; ☐ 其他: _____	
備註欄	☐ 同雇主現有得調派人員至特定工廠或未經地方政府核准工廠改善計畫之工廠(雇主應出具證明), 工廠地址為: _____。(AB 廠求才請填 B 廠地址, 非 AB 廠求才免填)	

*本資料提供予公立就業服務機關(構)運用, 以從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服務。請確認以上所提供之資料, 均屬實。

簽名:



這組章必需要蓋在
「簽名」欄位上

說明事項:

- ☆ 藍色字體標示部分請依實際情形填寫或勾選
- ☆ 綠色字體標示部分請依相關規定填寫或勾選
- ☆ 公司成立日期請填寫營登核准設立日期
- ☆ 求才登記表上的行業別需與招募函或經濟部工業局函及工廠登記證工廠產業類別相符合
- ☆ 求才薪資請參照「核釋就業服務法第47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46條第1項第11款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對應行業別填寫。

委 託 書

本人(公司)因事未能親自辦理下列事項：(請依實際情形勾選或填寫)

- | | |
|--|---|
| ☐ 移工求才登記 | ☐ 領取求才證明 |
| ☐ 移工求才案送審 | ☐ 其他_____ |
| ☐ 製造〔營造〕業移工轉出申請 | ☐ 製造〔營造〕業移工轉出協調會 |
| ☐ 製造〔營造〕業移工承接登記 | ☐ 製造〔營造〕業移工承接協調會 |
| ☐ 外籍家庭看護工轉出申請 | ☐ 外籍家庭看護工轉出協調會 |
| ☐ 外籍家庭看護工承接登記 | ☐ 外籍家庭看護工承接協調會 |
| ☐ 外籍幫傭轉出申請 | ☐ 外籍幫傭轉出協調會 |
| ☐ 外籍幫傭承接登記 | ☐ 外籍幫傭承接協調會 |
| ☐ 養護機構看護工轉出申請 | ☐ 其他類別()轉出協調會 |
| ☐ 養護機構看護工承接登記 | ☐ 其他類別()承接協調會 |

茲委託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前揭事項，如有任何偽造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此為固定寫法請勿自行調整)

委 託 人 { 申請人/公司名稱：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請加蓋申請人
/公司大小章

請依

受委託人 { 公司名稱：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許可證號：
地 址：
電 話：

實際

情形

填寫

請加蓋公司
大小章

承 辦 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用印

請加蓋承辦人
印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各位雇主：您好！

為使 貴公司洽辦移工求才業務時，避免產生事後不必要的誤會與爭議，下列相關規定請 貴公司詳閱並協助配合，期使後續的作業更能順利完成，未來若有不符規定之情事，本站將在求才證明書上註記。

※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

二、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

三、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

四、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五、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六、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 4 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

【就業服務法第 5 條】

※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亦即指漁船工、家庭幫傭、養護機構看護工、製造業操作工、雙語翻譯人員…）規定之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並應於招募時，將招募全部內容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公告之。

雇主依前項規定在國內辦理招募時，對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求職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就業服務法第 47 條】

※ 雇主聘僱移工，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所聘僱之本勞應依「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為所聘僱之勞工投保勞工保險。【99.1.13.勞職許字第 0990510020 號令】

※ 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亦即指漁船工、家庭幫傭、養護機構看護工、製造業操作工、雙語翻譯人員…），應以合理勞動條件向工作場所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後次日起，在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22 條所建立全國性之就業資訊網登載求才廣告，並自登載之次日起至少 7 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但同時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內新聞紙中選定一家連續刊登 2 日者，自刊登期滿之次日起至少 3 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

前項求才廣告內容，應包括求才工作類別、人數、專長或資格、雇主名稱、工資、工時、工作地點、聘僱期間、供膳狀況與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雇主為第 1 項之招募時，應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事業單位員工顯明易見之場所公告之。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7 條、112.05.30.勞職管字第 1120507314A 號令】

※ 雇主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時所要求之專長或資格，其所聘僱之第二類外國人亦應具備之。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複驗該第二類外國人之專長或資格。經複驗不合格者，應不予許可。

雇主於國內招募舉辦甄選測驗，應於辦理求才登記時，依規定將甄試項目及錄用條件送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備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該專長測驗，得指定日期辦理測驗並得邀請具該專長之專業人士到場見證。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

※ 雇主依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招募本國勞工，有招募不足者，得於招募期滿次日起 15 日內，檢附刊登求才廣告資料、聘僱國內勞工名冊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含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之證明文件），向原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證明書。原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審核雇主已依雇聘辦法第 17 條、第 19 條規定辦理者，就招募本國勞工不足額之情

形，應開具求才證明書。【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0條、102.12.10.勞職管字第1020507263 號令】

※ 雇主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時，對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人員或自行應徵之求職者，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1 條】

一、不實陳述工作困難性或危險性等情事。

二、求才登記之職類別屬非技術性工或體力工，以技術不合為理由拒絕僱用求職者。

三、其他無正當理由拒絕僱用本國勞工之情事如下：【99.03.09 勞職管字第 0990502826 號令】

(一) 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

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學歷、經驗、身高、體重、專長、技術、不適任、無適合職缺、無工安知識或無法提供膳宿等條件之一，拒絕僱用本國勞工。

(二) 甄試測驗內容與勞工所從事工作內容無直接關聯性。

(三) 以等候通知(超過二星期)或其他方式延後僱用本國勞工者。

(四) 未依求才廣告之勞動條件內容錄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本國勞工或自行前往求職。

(五) 聘僱本國勞工之勞動條件低於刊登求才廣告之勞動條件者。

(六) 雇主與本國勞工所定勞動契約之工作期間短於外國人之聘僱期間者。

(七) 以無缺工、無薪休假或其他不供給工作之方式，拒絕僱用本國勞工者。

※ 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不得於辦理國內招募前 6 個月內撤回求才登記。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5 條】

※ 所有檢附書表文件應齊全，影本應清晰可辨識，並加註「與正本無誤」之字樣，有修改之處應加蓋申請人印章，以示負責。【求才服務作業流程規定】

※ 罰則

◇ 雇主於國內招募期間有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依本法第 54 條規定，應不予核發外國人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許可；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並廢止外國人聘僱許可及招募許可之一部或全部。【就業服務法第 54、72 條】

◇ 如有不實廣告或不實揭示或於外國人申請許可提供不實資料，得處以新臺幣 30~150 萬元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65 條】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如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本法，得處以新臺幣 6~30 萬元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67 條】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若有違反本法 38 條、40 條(不實廣告、仲介違背公共秩序工作、恐嚇、詐欺等)之情事，得廢止設立許可或依本法第 69 條處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就業服務法第 70 條】

以上本公司均已瞭解亦願配合：

求才
公司章

求才公司
負責人章

(站戳章)

年 月 日

(公司大小章)

仲介業者(或送件者)已瞭解願善盡轉達雇主之責任：

仲介
公司章

仲介公司
負責人章

(簽章確認)

申 113.07 版